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及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予以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仁贵先生、阎涛先生、吴春军先生、姜俐贻先生、韩志权先生、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予以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方清先生、聂兴凯先生、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方清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聂兴凯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朱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独立董事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简历:

1、杨仁贵，男，1966年出生，金融博士（在读），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北美校友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创业领袖项目特聘导师，2011年“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曾任博雅软件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法国ATOS ORIGIN集团中国区资深副总裁、ATOS KPMG亚太区高级咨询顾问。现任京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杨仁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仁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阎涛，男，1969年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获2003-2004年度风云人物大奖；2005-2006年荣登河南连锁商业风云榜；2007年荣获第十一届河南五四青年奖章；2009-2010年郑州房地产行业年度特别贡献奖。曾任郑州八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部大观有限公司（新加坡主板上市）董事长。现任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阎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阎涛持有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9%股权，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30%股权。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70,763,7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公司股权结构图附后。

阎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阎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春军，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任京蓝科技首席执行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吴春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姜俐贇，男，1963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内蒙古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姜俐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智享”）持有公司10,157,194股股份，姜俐贇先生作为京蓝智享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988,820元，占京蓝智享所有合伙人出资总额的15.97%。

姜俐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俐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韩志权，男，1969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蓝科技副总裁；现任京蓝科技常务副总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韩志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志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欣，女，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获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

刘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4,7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2%。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智享”）持有公司10,157,194股股份，刘欣女士作为京蓝智享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988,820元，占京蓝智享所有合伙人出资总额的15.97%。刘欣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欣女士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陈方清，男，1952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曾任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方清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方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聂兴凯，男，1974年出生，博士。现任华视娱乐投资集团、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审计系主任(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聂兴凯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兴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朱江，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CFA，CPA。历任德棉股份董事会秘书、环宇集团董事会秘书、民生银行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京蓝科技独立董事；现任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商务部总监。

朱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京蓝科技股权结构图如下：

